

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点评

——产业政策全面转向，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同步大势

维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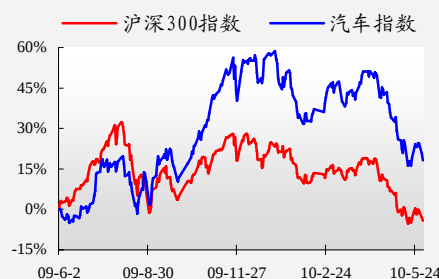
可选消费/汽车

发布时间：2010年6月2日

投资要点：

- 5月末，国务院及其下属相关部委接连推出三个汽车产业新政策：一是《“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二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是《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 政策一旨在开展节能汽车推广工作，推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长远利好1.6L及以下乘用车的发展。该政策是2009年初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延伸。购置税优惠政策可能在年底完全推出，而该项政策的补贴标准为3000元每辆，与09年初购置税优惠政策相衔接，将长久地有利于促进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发展。
- 政策一利好所有生产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厂家。但相比购置税优惠政策更有利于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商的发展来说，该项政策中短期内可能更有利于技术储备雄厚的合资厂商。建议重点关注：上海汽车（600104）、长安汽车（000625）、江淮汽车（600418）。
- 政策二旨在加快汽车产业技术进步，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减排。政策直接有利于五个试点城市所在的上市公司：上海汽车（600104）（上海）、一汽轿车（000800）（长春）、比亚迪（港股）（深圳）、吉利汽车（港股）（杭州）、江淮汽车（600418）（合肥），建议重点关注。
- 政策三旨在加快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该政策的推出将直接有利于新增加的7个试点城市相关的上市公司：宇通客车（600066）（郑州）、金龙汽车（600686）（厦门、苏州），并继续利好福田汽车（600166）（北京）、安凯客车（000686）（合肥）、中通客车（000957）（济南）。
- 我们仍维持汽车股“同步大势”的投资评级。个股建议重点关注江淮汽车（600418）、长安汽车（00625）、宇通客车（600066）上海汽车（600104）、一汽轿车（000800）。

走势图



子行业	评级
乘用车	同步大势
零部件	同步大势
商用车	同步大势

重要公司	评级
江淮汽车	谨慎推荐
长安汽车	谨慎推荐
宇通客车	谨慎推荐
上海汽车	谨慎推荐
一汽轿车	谨慎推荐

分析师：刘立喜

执业证书编号：S0550207100055

TEL: (8621)6336 7000 - 257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llx365@vip.sina.com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20楼

邮编：200002

5月末,国务院及其下属相关部委接连推出三个汽车产业新政策:《“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政策一:《“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要点与点评:

2010年5月26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精神。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三部委联合制定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节能汽车推广工作。

1、中央政府将发动机排量在1.6升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20%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按每辆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

2、该政策是2009年初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延伸,有利于节能汽车推广工作。购置税优惠政策可能在年底完全推出,但该项政策将长久地有利于促进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发展。

3、该项政策利好所有生产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厂家。但相比购置税优惠政策更有利于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商的发展来说,该项政策中短期内可能更有利于技术储备雄厚的合资厂商。建议重点关注:上海汽车(600104)、长安汽车(000625)、江淮汽车(600418)。

新政策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5月31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快汽车产业技术进步,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减排。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请示》(财建[2010]41号),四部委将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根据汽车产业基础、居民购买力等情况和有关要求,四部委选择5个城市编制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启动试点。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按照《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旨在加快汽车产业技术进步,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减排。

2、根据汽车产业基础、居民购买力等情况,目前仅选择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5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四部委选择5个城市

编制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启动试点。

3、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按 3000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 5 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 6 万元。补贴资金拨付给汽车生产企业，按其扣除补贴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或租赁企业。

4、试点期内，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 5 万辆的规模后，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贴标准。

5、试点城市政府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安排一定资金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重点对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使用、电池的报废及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支持。

6、由于本次选择五个城市进行试点，而且各城市会更多地选择本地厂商予以合作。因此本政策将直接利好以下上市公司：上海汽车（600104）（上海）、一汽轿车（000800）（长春）、比亚迪（港股）（深圳）、吉利汽车（港股）（杭州）、江淮汽车（600418）（合肥）。

新政策三、《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工作力度 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加快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

1、该政策是 2009 年 2 月 11 日《汽车示范节能与新能源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进一步延伸。当时选择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当时明确：中央财政重点对购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地方财政重点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给予补助。

2、在现有 13 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天津、海口、郑州、厦门、苏州、唐山、广州等 7 个试点城市。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对新增城市试点方案进行论证，批复后正式实施。

3、该政策的推出将直接有利于新增加的 7 个试点城市相关的上市公司：宇通客车（600066）（郑州）、金龙汽车（600686）（厦门、苏州），并继续利好福田汽车（600166）（北京）、安凯客车（000686）（合肥）、中通客车（000957）（济南）。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